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聰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林瑞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選任林瑞成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(101)臺檢補證字第0398號）為被繼承人洪豐吉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07年7月6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1樓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准對被繼承人洪豐吉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三、被繼承人洪豐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洪豐吉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洪豐吉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名下門牌號碼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1之房屋，無權占用聲請人所有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已依法向鈞院訴請返還不當得利，刻由鈞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267號事件審理中；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07年7月6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為期日後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7年度司繼字第2580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且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復查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本件經函詢多位律師及地政士，經林瑞成律師同意擔任遺產管理人，有其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林瑞成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，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，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並依職權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玲媛